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

沁组字〔2015〕31号



关于印发《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现将《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财政局

2015年12月8日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沁水县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社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和《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5〕10号）文件精神，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含9年），年满60周岁的村（社区）“两委”主干。正常离任指因换届或年龄健康等原因从“两委”主干岗位退下来的；任期可以累计计算，但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享受本年度补贴的人员应是截至上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社区）“两委”主干 9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1200 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 3 年，补贴标准增加 200 元。具体为：累计（连续）任职满 9 年至 11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1200 元；12 年至 14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1400 元；15 年至 17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1600 元；18 年至 20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1800 元；21 年至 23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2000 元；24 年至 26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2200 元；27 年至 29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2400 元；30 年至 32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2600 元；33 年至 35 年的，每人每年发放 2800 元；36 年以上（含 36 年）每人每年发放 3000 元。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5 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同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补贴资金的正常增长机制，保证补贴水平逐步提高。

第五条 每年年初，各村（社区）党组织要对符合条件的离任主干进行统计核实，并对报送对象情况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对群众无异议的人员，报送乡（镇）党委。乡（镇）党委在认真审核通过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再报市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补贴资金通过县财政局下达至各乡（镇），由乡（镇）根据年度审核名单将相应生活补贴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 （三）参与非正常信访活动的；
- （四）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 （五）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乡（镇）党委要建立管理台帐，责成专人负责管理，每年要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已去世和被确认为停发或缓发补贴资格的人员要及时核减人数，对于已达到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要及时核增人数，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乡（镇）对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县委组织部和县财政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冒领或骗领补贴的人员，一经证实，除全部退还补贴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人为虚报、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5 年起施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农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沁发[2008]12 号）执行的农村离任干部的保障标准不再执行。